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3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授予484.98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217.14万股限制性股票。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43.79元；同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1.90元或26.28元，其中，按照每股21.9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54万股，按照每股26.28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0万股。

独立董事：邓小洋、林良琦、黄钰昌、刘家雍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